

中 | 华 | 经 | 典 | 名 | 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史记

韩兆琦 译注

【六】

列 传



中華書局



中华
经典
名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韩兆琦◎译注

史记·六 列传

中华书局



前 言

2004年,我的《史记笺证》出版,这是我几十年研究与讲授《史记》课的一个小结。此书的注释比较详尽,疑难字有注音,历史地名与古帝王的年号与记事干支都注有现今的新地名与换算的公元纪年与日期;历史人物、历史事件都注释得比较明晰,重要的环节都引出原文;更重要的是此书引证前人评论《史记》的资料较多,有原文,有出处,这给青年教师、青年文史研究者提供了很大方便,因此出版以来很受欢迎。此书于2006年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且已于2009年经过若干修改后进行了第二次印刷。但也由于《史记笺证》的重心是在校勘、注释、评论,没有白话译文,因而有些读者反映读起来吃力。前些年我在中国大陆也出过几种注译本,但都是选本;近年出了两个全译本,但又没有注释,特别是没有我们在做《史记笺证》时下了很大力气的“十表”,这是令人遗憾的。这次中华书局为反映《史记》全貌,为满足更广大的《史记》爱好者的要求,希望我来做这个“全本、全注、全译”的《史记》,我觉得是好事,于是欣然答应了。其实我所做的这套《史记》,内容远不仅是“全本、全注、全译”,而是汇《史记》的校勘、注释、翻译、评论于一身的集众萃之作。

本书对《史记》正文的校勘整理,仍是以中华书局点校本为基础,其所校改的内容主要的都已见于《史记笺证》,所明显不同的是本书对《史

记》正文凡应校改的地方都做了明确的改动,凡是做了改动的地方一定有相应的注释予以说明。这种有关校勘方面的注释总共将近五百条。我们之所以采取这样的做法,是为了既能让广大读者在阅读本书的原文时清晰易晓,而同时又能知道这个句子在别的版本上是怎样的一种模样。这种校勘,主要是指文字方面的,此外凡遇到标点方面的重要分歧,因其严重地影响到文意,故而本书在改变点校本的重要标点时,也在注释中做了说明。

本书的注释,主要是依据《史记笺证》,但也有不少变化:其一是根据本书体例的需要对《笺证》的注释做了调整,诸如在介绍有关的古代遗存,在考辨古代人物、古代历史事件而引用诸多学者的资料时,本书就比《笺证》要简明得多了,大多以讲清结论为止。其二是在这次整理《笺证》注释的过程中,也吸收了《笺证》出版之后的研究成果,对原注释进行了许多修改补充,例如《周本纪》在写到文王死后,武王即位时,张嘴就是“九年”。有人认为这就是武王即位后的第九年;也有人认为这是文王称王后的第九年,文王称王七年而死,故这里的“九年”实即武王继位的第二年。用其他篇章来检验,《伯夷列传》写伯夷谴责武王时有所谓“父死不葬,爱及干戈”,似乎正与第二种解释相合。于是我们引用杨宽《西周史》的观点,改变了《笺证》原来的看法。又例如《赵世家》之叙长平之战,黄善夫本书曰“七年,廉颇免而赵括代将”,点校本改为“七月,廉颇免而赵括代将”。核对《六国年表》与《史记》中其他叙及此事的诸篇,书“七年”固然不对,书“七月”也不合理。因为本段文字的前文自从出过“四年”后,再也没有出过年,因此这里必须出“六年”二字,才能与其他各篇叙述长平之战的年头相合。即使事在七月,也必须是“六年”的七月。因此《笺证》力主黄本“七年”为是的说法也应同时修改。

本书为了读者阅读方便,对《史记》原文逐段进行了白话翻译。这项工作虽然有我们过去的译本为基础,但所做的改动不少:诸如译文

与校勘不一致的地方,译文与注释不一致的地方,译文的意思与我们自己的标点不一致的地方,以及原来译文中的不够流利、不够通畅、不够规范的地方等等。这样,本书白话译文的准确性和可读性就更强了。

《史记》是一部博大精深的著作,其中所叙述的历史事件的意义、历史人物的背景,以及司马迁所采用的表现手法与其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所做的判断等等,都不是单纯的白话翻译所能表达清楚的,因此我们给《史记》文章逐篇做了题解。“题解”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每篇作品所作的内容提要,即用精炼的文字将该篇内容加以梳理,使初读者读过之后能抓住其大纲要旨,不致混混沌沌,茫无头绪。二是将本篇作品所涉及的问题抽出三四个重点进行分析评述。这些问题有的是材料来源方面的;有的是涉及作者思想、立场的;有的是牵涉到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更广泛、更深刻的时代背景,需要给读者进一步阐发的;有的是前人对此有过精彩的分析论述,应该介绍给现代读者知道的;有的更是不同时代发生的惊人相似的事件,可以引发当今读者思考,可以令人举一反三,从中吸收历史教训的;还有些是作品的写作艺术极高,并对后代文学发生过重要影响,是我们应该吸收借鉴的;其中也包括了一些不好混在注释中的前代、当代学者的精彩评论与我自己近年来讲课与研究的观点等等。

三十年来,在进行《史记》教学与《史记》研究的过程中,我先后得到了国内、国外的许多师友、许多同仁,以及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许多出版单位的大力帮助,我对这些师友、这些同仁、这些出版单位的感激、感谢之情是难以言表的。我深深体会到,要做成哪怕只是一件事,没有众多友朋的大力帮助也是万万不能成功的。在以前出版的各种著作中,当时参加过编写工作或曾经给予过帮助的师友、同仁的名字,已见于当时各书的扉页或是前言与后记中;这次又参与本书修改工作

的同仁、友好还有牛鸿恩、陈曦、周旻、刘晓林；而中华书局为运作此书前后曾派出了多位编辑投入工作，在这里，我再次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韩兆琦 2010 年 1 月



凡 例

一,本书原文基本参照中华书局点校本(在本书注释中统称“通行本”),承认点校本已有的校勘成果:凡点校本加有圆括号认为当削的字,本书一律不再保留;凡点校本加有方括号认为当增的字,本书即视为原文所应有,不再保留方括号;凡点校本认为某字有误,在前面用圆括号括起,又认为此字应作某,在后面又用方括号补出某字者,本文则直接删去带圆括号的字,直接补出应作之字。以上三项均不再于注释中提及。

二,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字明显有误,应依某本、或依据某校勘家的说法改作某字者,则在原文中径改作某字,并出注释加以说明。

三,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字显系衍文,应依某本、或依据某校勘家的说法削去该字者,则在原文中径削该字,并出注释加以说明。

四,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处显有脱漏,应依某本、或依据某校勘家的说法增补某字者,则在原文中径增某字,并出注释加以说明。

五,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处明显有误,但此前的校勘家又一直没有人说过话,而此处的错误又非改不可,本书则只好径改作某

字，而出注释予以考辨，说明要改的原因。

六，凡某帝王、某诸侯的系年有一连串的错误，这是由于司马迁使用的古代谱牒不同所致。为了保持《史记》原有的框架，我们一律不动原文，只在该改的系年下出注说明此处应作某某。

七，本书对于“十表”原文的校改与注释所下工夫颇大，对于那些一般字句的错误与脱漏，凡改动了点校本原文的地方一律加注释予以说明；对于某篇表中某个王侯世系年代的错误，凡要改动较多的地方，为了保持司马迁原表的模样，我们是仍将司马迁原有的世系年代照常列出，而在各王各侯的错误年代数码后依次列出我们认为正确的数码，用方括号括起，以示区别。

八，有关十表的注释，凡用字不多的，通常就放在本格内，字号比正文小一号，用括号括起，以取便捷。凡用字较多或需考辨的注释，则在格内要注的原文上标出注码，在该表的最后另外排列注释。

九，本书的标点是依我们自己的理解而定，有些分段，有些断句，以至于有些究竟是作者的叙述，还是作品人物的对话，也与点校本的理解屡有不同，这类问题一般不再另加说明，但遇有分歧较大，而又比较重要的地方则加以注释。

十，本书引用三家注以及其他各种新旧注本的注释文字，只节取其对解释本字词、本句、本段有用的部分，不一定首尾完整、只字不遗。

十一，本书引用古今中外学者评论某作品、某情节、某人物、某事件的文字，以中肯、扼要为原则，往往只节取其某一片断或某几个片断，不能篇幅过长。

十二，本书引用前人的文字凡直称“某某曰”者，为引自其本人的原著；凡称“某某人”或“某某书”引“某某曰”者，一般只照录某某人或某某书的引文，对其所引文字通常不作更多校改，因为古人引书并不规范，甚或只是撮述大意。

十三，本书引用考古资料、引用名胜古迹资料时，凡涉及思想观点、

个人见解的,往往引用某著作、某文章的原文;有些纯属知识范围的,我们只介绍其大概,而将我们所取材的若干工具书列之于后。

十四,本书对《史记》各篇的原文,都按照所叙事件的发展分成了若干段落,段末加有本段大意,以便于初读者把握故事梗概。

十五,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中的生僻字与某些读音特殊的字,在注释中加注了汉语拼音。

十六,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中的古代地名,在注释中主要依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1982年版)标注相应的今地名。

十七,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为记载历史事件发生年代所用的古帝王、古诸侯的年号,一律在注释中换算为公元纪年。

十八,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为记载历史事件发生月日所用的干支,一律在注释中为之加注了某月的“初几”、“十几”、“二十几”。

十九,本书对于《史记》原文所使用的古代度量衡,尽量在注释中注出了约当当前度量衡的数值。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史记 6 列传》韩兆琦译注.pdf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691.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